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汪炜、陈宇峰作为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通信”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23年10月27日召开的三维通信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讨论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本次使用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购买短期（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和转存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等方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关于增加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额度的事前审查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法定程序，关联董事就本关联交易回避了表决。

（二）公司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为董事会提供了可靠、充分的决策依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汪 炜

陈宇峰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7日